明山区应急管理局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制度

为进一步提高我局法制审核人员的综合素质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工作、处理问题的能力，结合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实际，制定我局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。

一、本制度所指培训人员为我局机关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。

二、培训学习的基本要求：

1、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知识，增强法律意识，带头做到知法守法，依法行使法制审核权利，履行法制审核义务；

2、采取个人自学与集中辅导和培训相结合，“走出去与请进来”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三、法制审核人员学习培训应与安全生产日常监管、行政执法等工作相结合，通过以法制审核实践促进学习培训效果的提高；勤于学习，勤于思考，勤于收集整理，不断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。

四、积极推行“互联网+培训”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，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技能。

五、本制度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通过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